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三一六八七六七　編輯傳眞：三一六八七一八九　發行部傳眞：三一六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第397號解釋

現行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未牴觸租稅法律主義

又財部釋示此類所得股利併同繳納亦符合營業稅法意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三次會議中，就：㈠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衍樑爲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牴觸營業稅法有關規定及憲法第十九條，聲請解釋案；㈡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爲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台財稅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等行政命令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案；㈢宏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振榮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八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㈣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舜文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㈤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舜文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九六〇號、第二七〇九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㈥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覺民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一〇號、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八九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台財稅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㈦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二〇七號判決等所適用之財政部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㈧臺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舜文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一〇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台財稅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㈨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覺民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一四三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㈩遠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丕高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二六一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三次會議中，就：㈠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衍樑爲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牴觸營業稅法有關規定及憲法第十九條，聲請解釋案；㈡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爲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台財稅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等行政命令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案；㈢宏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振榮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八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㈣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舜文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㈤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舜文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四〇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台財稅第七五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㈥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八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㈦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舜文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㈧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舜文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四〇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台財稅第七五三九一九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二一四三五號令發布之「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係基於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具體明確之授權而訂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與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又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主管機關仍宜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現行營業稅法對於營業稅之課徵係採加值型營業稅及累積型轉手稅合併立法制，前者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係按營業人進、銷項稅額之差額課稅；後者依同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係按營業人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依規定所應收取之營業稅額）扣減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之餘額，即爲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得以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項稅額，應以其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屬於應稅者爲限。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條項所列之進項稅額，因與得扣抵銷項稅額，不得扣抵情形者，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應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乙期或當期銷項稅額之金額，依規定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僅釋示兼營營業人股利所得如何適用上開辦法計算其依法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並未認股利收入係營業稅之課稅範圍，符合營業稅法意旨，與憲法尚無違背。惟不得扣抵比例之計算，在租稅實務上既有多種不同方法，財政部雖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所修訂或變更其見解（參照），故不能因而認財政部修改前開辦法，兼採直接扣抵法，即謂原本所採之比例扣抵法爲違法。

營業稅係以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爲課徵對象，營業稅法第一條設有規定，股利收入不在營業稅課徵範圍。財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五三九一九號函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